

A 股证券 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—094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 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60 号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关注到，8 月 30 日有媒体对公司审议 2017 年半年报会议召开情况和仍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报道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公司说明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的具体情况；说明相关程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是否充分保障了参会董事和监事的各项权利。请参会董事、监事发表书面意见，并请公司提供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会议记录。

二、公司董事李春蓉、独立董事张伟、监事张秋霞和副总经理陈飞霖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弃权票。媒体报道中称公司某核心高管认为上述人员投弃权票主要为免责和“自保”。请核实上述报道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；请上述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进一步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半年报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是否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投弃权票的情况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公司前述人员投弃权票主要出于以下理由：一是子公司上河建筑业绩承诺未出专项审计报告；二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1 亿流动资金借款用途未披露；三是 2017 年半年报对未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作说明；四是无法确认 2017 年度半年报的客观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。请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（1）上河建筑专项审计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；（2）一亿元流动资金借款

的具体用途；3、2016 年度报告中的错误情况对 2017 年半年报客观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影响。

四、前期，我部向公司发出《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804 号），就控制权变更相关披露事项提出明确要求。深圳乾源等相关方应聘请财务顾问，核实其最终实际控制人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；公司董事会应勤勉尽责，根据已有线索认真核实公司控制权状态，督促相关各方及时整改，尽快披露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相关信息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但上述要求至今未能落实。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核实情况、履行督促义务情况，以及深圳乾源等相关方、公司董事会至今未能落实监管要求，披露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等相关重要信息的原因。

五、请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正常生产经营。

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本监管工作函，并于 9 月 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部再次强调，深圳乾源等相关方和公司董事会应当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核查，尽快落实我部《监管工作函》中的各项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部已按规定启动了纪律处分程序。对于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，严肃问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